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以配售（「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從配售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600,000港元中，約13,000,000港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5%）乃指定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收購事項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移動商務平台及諮詢服務（「該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以分配用於收購事項用途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由於本集團未能進一步識別出其他合適的併購機會，於該收購事項後，截至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原分配用於收購事項用途的約11,800,000港元（或約90.4%）仍未動用。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發展及進軍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融資事宜方面的諮詢服務在內的多個新業務分部（「新業務分部」），致力把握投資機會及調整其策略，以適應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為增強本集團在其財務及庫務管理方面的靈活性及迎合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盡量提高其投資回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將原分配用於收購事項用途的全部未動用款項約11,800,000港元之用途變更（「調整」）為用作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以及新業務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調整之影響，並認為由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發展，調整將能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調整外，招股章程所披露分配用作其他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概無其他變更。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corp.com刊登。